

聖經函授課程

在新約聖經裏 我們所讀到的教會

(下集)

第二十四課

引言：在神的新約救贖計劃生效的那一天，那些順服了新約計劃的人就被加入了教會。你可以回憶，就是在使徒行傳二章裏「五旬節日」。在不多日子以前，耶穌頒佈了大使命給衆使徒。使徒們，正依照他們所受的命令，在耶路撒冷等待，直到他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五旬節到了，大約在早上九點鐘的時候，神用聖靈給這些使徒們施了浸，使他們能講別國的話是他們沒有學過的。非常引人注意的是從上頭來的能力所表現的神蹟，龐大的人羣都來聚集要看是甚麼事。使徒彼得同另外十一個使徒都站起來，彼得就傳講了引入新約的時期的第一篇道。他不但說明了從神澆灌下來的大能，同時說服了這龐大的羣衆使他們相信了「耶穌是主是基督」，以致他們覺得扎心（就是他們從內心相信了）並且向彼得和其他使徒們發問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

彼得並沒有遲延回答這些新信的人所問的。他回答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救，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跟着又有解釋和勸誡的話語說：「領受他話的，就受了浸。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2：41）。他們添給誰了呢？添給使徒們嗎？不錯。但還添給甚麼呢？讀到四十七節，「……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他們原文作教會）。因此我們作結論，那些遵行了神的新約救贖計劃的人，就是我們在上一課中所研讀的，不僅只是被加給了衆使徒，同時也加進了教會。

I. 「教會」是新約信心純真理想。

- A. 「教會」這一詞是從希臘原文「EKKLESIA」翻譯而來，含意是「被召喚出來的一羣」。

1. 以色列的子孫在「被召喚出來」脫離埃及的意義上來說，新約（雖然不是舊約）把被福音召喚出來的一羣人組成了「曠野的教會」的樣式。
 - a. 這種說法是把教會這個詞在廣泛的意義上用出來，但是這並非說舊約中的曠野的教會也是新約中的「教會」。
- B. 來到新約之中，我們讀耶穌的應許（太16：18），「……我要把我的教會（EKKLESIA）……」。
 1. 事實上主用了一個將來式的動詞「我要把……建造」這證明，在那個時候主還沒有建立教會。
 - a. 以色列的子孫自從離開曠野已經很久的時間了。
 - b. 施浸的約翰早已死了。
 - c. 耶穌仍然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因此耶穌所指的教會仍指在馬太福音16章以後的事，絕對不是指以前建立的
①在曠野建立的。②也不是施浸的約翰所建立的。
- C. 既然「教會」的意思是指「被召喚出來的一羣」所說的，那麼這一羣中的許多份子或說許多信徒是怎樣被召喚出來呢？
 1. 爲了這個目的「福音」告訴我們說，「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爲你們感謝神，因爲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眞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爲聖潔，能以得救。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帖後2：13，14）。
 - a. 基督徒「弟兄們」是「被揀選」信眞道能以「得救」。（13節）。
 - b. 神藉着「福音」來「召」你們。（14節）。
- D. 並不是每個人都願意接受福音的召喚。
 1. 「因爲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22：14）。
- E. 凡願接受福音的人都被「召喚」了。
 1. 傳講「釘十字架的基督」，在那蒙召的，基督總爲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1：24）。
 2. 但是「……你們蒙召的，按着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林前1：26）。
- F. 召喚是按着神的旨意行的。
 1. 「……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8：28）。
 2. 「神救了我們，以聖靈召我們……是按他的意旨。」（提後1：9）。

註解：如果神的教會所包含的那些人是按神的旨意被召的，那麼甚麼又是神的旨意呢？不就是新約嗎？

我們在以先所學的一切課程都會領我們毫無錯誤的作這樣的結論。那麼，如果新約聖經就是神旨意的宣告的話，我們又是按神的旨意被召的，進一步說就是我們被召是按着也藉着新約聖經的教訓。既然我們「蒙召得救」，那麼在得救的事上，新約又教訓些甚麼呢？對所有遵行主旨意的人來說，耶穌是他們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我們「順服」命令。那麼根據新約聖經的旨意，為使人得救，究竟耶穌曾經命令了些甚麼？就是我們要聽福音，相信耶穌基督，悔改我們的罪，在人面前承認基督並受浸歸入基督。凡是這樣行的就這樣「蒙召」，這樣「得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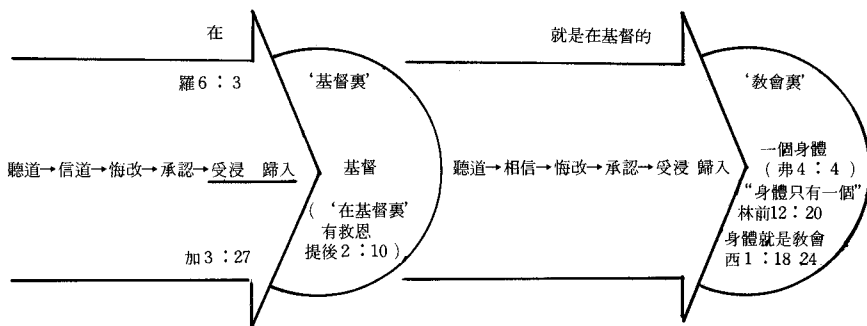
G. 「蒙召的」得祝福。

1. 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2. 被召的被稱為義。（羅 8：30）。
3. 福音召你們得救。（帖後 2：13-14）。
4. 主將得救的天天加給教會。（徒 2：47）。

註解：這樣我們就看到人被神召與被加進祂的教會之間的直接關係。要記住「教會（EKKLESIA）的意思是「被召出來的一羣」。所以，當着神藉着傳講新約（就是「福音」）召喚人的時候，把他們召到那裏去呢？召到教會，召到「被召喚的一羣」裏面去。

討論：在現時代裏，當着人們想到他們是基督徒的時候他們就很自然地想到宗派教會。沒有一個宗派自稱是「基督的身體」。我們時常聽說，「不論你是那個教會的信徒都沒有關係，反正教會救不了你！」這種說法與明白簡單的新約教訓該是多麼的差異！自然啦，他們所說的「教會」是指各個不同的宗派團體而說的，而每一個宗派無論是在創始方面，在名稱上，在信條上，組織以及所行的一切事上都與另一個宗派不同。但是當新約聖經寫成之際，一個這種有宗派的所謂教會都還沒有。這些宗派教會都是在許多世紀之後才開始有的。然而你在新約聖經中所讀到的「教會」，從使徒行傳 2 章所記載的五旬節開始就存在了，時間是在主後三十三年。耶穌曾應許建立祂的教會但祂沒有應許要建立這些人所謂的教會團體。自從五旬節開始以來，「主將得救的天天加給『教會』（祂建立的那個教會）」（徒 2：47）。所以「得救的」都是在主的教會裏的，因為是主把他們加進這教會去的！

II. 「在基督裏」（就是在有救恩的基督裏）就是在基督的教會裏！（細心將下列圖表研讀一番之後，你就會對於這一點完全明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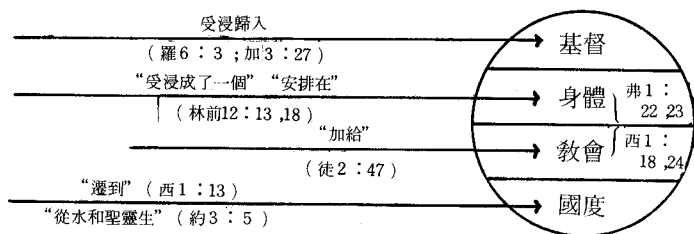


說明：在上面的圖表裏面我們畫了兩個圓並且用箭頭指向裏面。在第一個圓裏面我們用適當之經節說明了救恩是「在基督裏」才有。問題是要問明新約聖經怎樣教訓我們進到「基督裏」？在整個聖經裏教訓歸入基督的經節只有兩處：羅馬書 6 章 3 節和加拉太書 3 章 27 節。請打開你的聖經非常謹慎的研讀這兩處的經文。是怎麼說的？這兩節聖經都是說，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爲了確實證明沒錯請再讀一遍好了。

從前面的各課中我們已經知道了，根據新約聖經，一個人在受浸以前他必先聽福音，相信耶穌基督，悔改他的罪，並在人前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在圖表裏已經表明。每一個小箭頭表明按次序一步一步的引入基督。聽道之使我們相信耶穌基督，進而悔改我們的罪並在人前承認基督的名，然後我們就可以「受浸歸入基督」。受浸既不是在上述各步驟之前，也不是不要這些步驟。這五個步驟聯合在一起成爲「定理成章」，不僅是把人放入基督裏去並且使人脫離罪惡而得自由。（羅 6：16—18）。

但是受浸不只是把我們「歸入基督」（按順序聽道、信道、悔改並承認），受浸也把我們加進了基督的「教會」。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2 章 13 節告訴我們說，「我們……受浸成了一個身體」。第 20 節說，「身子却是一個」。那麼這一個身子是甚麼呢？歌羅西 1 章 18 和 24 節教訓我們說，這身子就是「教會」。查考一下這兩節聖經看看是與不是。如果身子只有一個的話而這惟一的身體又是教會，那麼教會應該有幾個呢？如果基督只應許了一個身體（就是祂的教會），那麼要問是誰授權柄給這麼許多不同的宗派團體呢？有某個人要負責——但是不要埋怨基督!!!

Ⅲ. 在基督裏，在祂的身體裏，在祂的教會裏和在祂的國度裏都是指同一個事情說的。細心研讀下列圖表中的經節：



解釋：

誠然，本來沒有不同，硬把它製造出異意來，那真是天大的混亂。有許多看起來誠實的宗教教師們盡量設法去把「在基督裏」和在教會裏分開當兩回事教訓人。他們說，救恩在基督裏，但在祂的教會裏。從圖表中的經節裏我們就可以看出來，這樣的教訓該是多麼可笑。羅馬書 6 章 3 節和加拉太書 3 章 27 節告訴我們「受浸歸入基督」。哥林多前書 12 章說，我們「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或說「安排」在身上。因此，那把我們歸入基督的浸，也同樣把我們安排在祂的身上了。然而祂的「身子」就是「教會」。歌羅西 1 章 18, 24 節；以弗所書 1 章 22, 23 節。而且凡是（「受浸歸入」……「安排在」）對於歸入身體的真理，也同樣是被加入祂的教會和祂的「國度」去的真理。約翰福音 3 章 5 節說，通往天國的道路是藉着「從水和聖靈生的」才能引入。現在的大多數教師們教訓說，我們必須是從聖靈生的而却除開了「水」。耶穌並沒有說「只憑從聖靈生的」而是說「從水和聖靈生的」。因為惟一與基督徒的教訓有關的水，就是受浸用的水，這就必須說明我們必不能只從聖靈而生，而却必須受浸進入基督的國度。同一處歌羅西書一章，就是證明「身體」就是「教會」（18 及 24 節）也同樣說到基督徒，父神「把我們（基督徒）遷到祂愛子的國裏」。（13 節）。這樣，那把我們「歸入基督」的受浸的行為，不僅是把我「安排」在祂的身上和把我們加進祂的教會，並且把我們遷到祂的國度裏去。既然藉着我們受浸那把我們「安排」在身上，把我們「加給」教會和把我們「遷到」國度裏去的是神，我們很清楚的看到，受浸所產生的大能並不是在受浸的本身，而是在神自己，是爲了上述的那些理由所命令我們去行的。同時，正如在以弗所書 4 章 5 節教訓的，只有「一浸」，就知道一個人不可能只受浸歸入基督而沒有同時歸入教會。因爲祂的身子就是祂的教會。所以說，受浸歸入

基督就是受浸歸入祂的教會了。但是進神的國需要從水和聖靈生的，所以當受浸歸入基督，安排在祂的身上，並加進祂的教會時，緊跟着也就是照樣我們也降生在祂的國裏了。所以說，在基督裏，成為祂的身體，在祂的教會裏和在祂的國度裏都是同樣一回事。

VI. 耶穌基督只有一個教會(既不是「你的」教會，也不是「我的」教會，而是「祂」的教會！)

哥林多前書第1章10到15節。

A. 耶穌基督：

1. 只應許了要建一個教會。(太16:18)。
2. 為一個教會捨己。(徒20:28; 弗5:25)。
3. 將得救的加給一個教會。(徒2:47)。
4. 祂是一個教會的全體救主。(弗5:23)。
5. 祂是一個教會的頭。(弗1:22, 23; 5:23)。
6. 使一個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買來的)成為聖潔。(弗5:26)。
7. 把一個教會洗淨。(弗5:26)。
8. 把一個教會獻給自己。(弗5:27)。
9. 保養顧惜一個教會。(弗5:29)。

註解：新約聖經非常清楚且絕無錯誤的教訓我們只有一個教會，然而使人難以置信的竟有那麼多自稱是基督徒的人相信並堅決信有許多的教會之事實。這幾乎是使人不能諒解的事。許多自稱是主的教會，但主只承認一個！那許多教會自相分門別類，並且還為了這分門別類彼此不合而感謝神。但是神却命令，「……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1:10)。

只要有一天基督徒們心裏想，甚麼「你們的」教會，「我們的」教會如何如何，而忘記了教會是屬於基督的，我們就會繼續這樣愚笨的宗派主義，使我們彼此不合，而不能在一個身體上作為相合的兄弟和姊妹。如果耶穌應許了建立一個教會，獻給自己一個教會，把得救的加給一個教會，祂是一個教會的救主，祂是一個教會的頭，洗淨一個教會並且使一個教會成為聖潔，為一個教會捨己而且保養顧惜一個教會，那麼我們這自稱作祂門徒的就要既棄絕又廢除所有人設立的，沒有得新約聖經權柄的人為之教會並進入那惟一的屬基督的教會去。

V. 如果基督耶穌只有一個教會，那麼那一個是呢？

- A. 世界性的不同名稱如下：
1. 「總會」 在天上……來12：23。
 2. 「身體」 ……………弗1：23。
 3. 「教會」 ……………太16：18。
 4. 「神的教會」 ……………徒20：28。
 5. 「永生神的教會」 提前3：15。
 6. 「天上地上的全家」 弗3：15。
 7. 「國，國度」 ……西1：13以及許多其他經節。
- B. 在當地或地方教會的意義上，各個單獨的地方教會是照新約中的榜樣，其情形如下：
1. 「聚會」 ……雅2：2。
 2. 「教會」（如堅革哩的教會）羅16：1。
 3. 「各（處的）教會」（指地方教會而言）徒9：31。
 4. 「神的衆教會」 ……林前11：16；帖後1：4。
 5. 「基督的衆教會」 ……羅16：16。
 6. 「聖徒的衆教會」 ……林前14：34。
 7. 「全羣，羣羊」 ……徒20：28；彼前5：2，3。
- C. 不論是地方性或者世界性的個别的信徒都稱爲：
1. 「弟兄」 ……………徒6：3。
 2. 「蒙召……的」 ……………羅1：6。
 3. 「神所揀選的」 ……………8：33。
 4. 「信徒」 ……………徒5：14；提前4：12。
 5. 「神的兒女」 ……………羅8：16。
 6. 「在基督有分的」 ……來3：14。
 7. 「門徒」 ……………徒6：1。
 8. 「基督徒」 ……………徒11：26……及其他名稱等。

註解：在新約聖經中之教會是指地方性和世界性雙重含意而說的，但從來也沒有指宗派而言的含意，因為聖經中所記的新約教會是指在第一世紀的教會作榜樣的，那時連一個宗派都還沒有建立。教會的信徒們是依照上述經訓的名稱來稱呼的，但是從未有一次像我們中間慣常流行的宗派所下定義的稱呼。爲甚麼呢？因爲宗派不是屬神的而是屬人的。所以他們就依照人爲的名稱（聖經中神話語所找不到的）來稱呼他們自己以及他們的宗派的地方會，這樣才與他們那人爲的名稱，人爲的信條和人爲的狀況相符合一致。我們在新約中所讀到的教會，在廣泛的意義上要比任何一個宗

派教會都大得多，然而在其地方教會的意義上比任何一個宗派教會都小。因之，耶穌所建立的教會，在任何含意上都不適於宗派主義之宗派教會。宗派教會不是新約中的教會，同時，宗派教會與新約中的教會從來也沒有任何關係和連繫。

VI. 根據新約聖經所記載的，一個人怎樣成爲教會的信徒？

答案：從我們以前研讀的課程中得到的，我們現在可以作結論如後：(1) 神藉着把「福音」傳給人而召喚他們。(2) 同樣，人可以藉着順服福音來應神的召喚，也可以拒絕這召喚。(3) 凡是應神的召喚的人，就藉着聽福音，信基督，悔改自己的罪，承認信心並受浸。(4) 當他們從內心如此順服了新約聖經所教訓的之後，他就從他們過去所犯的罪之後果中「得救」出來不再受過去所犯罪之捆綁。(5) 「得救的」被主加給教會。這就是你從新約聖經中所讀到，一個人怎樣成爲教會的信徒。這樣的情形並不是全世界各地所教訓的一個人成爲一個宗派教友的情形。但是，在那個時候，沒有一個單獨的（或者各宗派聯合在一起）宗派組織存在於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所有的宗派教會都是與那個在新約中的基督教會完全無關，完全脫離的。

註解：一個人時常聽到「教會」這個名詞被用來指教會聚會用的房屋而言。正如大部份宗派教會的其他事情一樣，這種說法也是與神的聖言相違背的。（請讀彼得前書4章11節）。用在新約聖經中的「教會」一詞從來也沒有在這種含意之下用過。無論是在地方性的或世界性的說法，「教會」一詞一直是指組成基督身體的多數人而言的，從未指他們聚會的房屋而言過。茲舉出幾處經節說明如下：

1. 「得救的」被主加進了教會——徒2：47——許多人得救了。
2. 「全教會……都甚懼怕」——徒5：11——人們經歷到懼怕。
3. 「教會大遭逼迫」——徒8：1——是教會衆人（不是房屋）遭受逼迫。

因此，在整個新約聖經中都是如此。基督徒（人）組成了教會。在一個地方來說，人們（基督徒們）可以在一座房子裏聚會。如此則是教會。在房子裏聚會。而房子並不是教會而只不過是教會聚會的地點而已。

第二十四課 習題

1. 在聖經中何章何節耶穌應許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2. 在新約聖經裏，那一天我們第一次讀到耶穌建立的教會成為實有其事的教會呢？
3. 當五旬節日那些初信的人問，我們當怎樣行時，彼得告訴他們做些甚麼？
4. 彼得是否勸告他們救他們自己呢？
5. 那些領受他話的人，按照彼得所講的做些甚麼呢？
6. 使徒行傳 2 章 41 節說，那些受浸的被加到一個去處，他們被加到甚麼去處了呢？（ 47 節）。
7. 主將某一類的人加給了教會，主所加給的是那類人呢？
8. 既然是主把「得救的」人加給「教會」（他們），把你所知道的一個罪人為了得救必做的五件事寫出來： ①.....
②..... ③..... ④..... ⑤.....
9. 在新約聖經中那被翻譯成「教會」的原希臘「EKKLESIA」是甚麼含意？
10. 因為你在新約聖經中所讀到的教會就是神所「召喚出來的一羣」，神怎樣將世人召喚脫離世界而進入這「一羣」裏去呢？
11. 一個人是否可能只「在基督裏」而沒有在基督的教會裏呢？
12. 當一個人聽了福音，相信了基督，悔改了自己的罪並且在眾人面前承認了基督之後，那使這個人歸入基督去的最後順服的行為是甚麼

- ?
13. 使人歸入基督的同一順服行為是否同樣也把這個人加給基督的教會裏去呢？..... 祂的國？.....
 14. 耶穌曾應許建立多少個教會呢？.....
 15. 耶穌把幾個教會獻給自己呢？.....
 16. 主把得救的人加給多少教會裏去呢？.....
 17. 耶穌是多少教會的救主呢？是多少教會的頭呢？.....
.....
 18. 耶穌把多少教會洗淨了？使多少教會成為聖潔？.....
.....
 19. 耶穌保養顧惜幾個教會呢？.....
 20. 所有的「宗派教會」都教訓同樣的東西呢還是教訓不同的東西？
 21. 所有的「宗派教會」嚴格的按照耶穌和新約聖經稱呼他們自己和教會呢？還是他們使用一些專指他們自己而却與神的話語不同的名稱呢？.....
 22. 用在新約聖經中的「教會」一詞有多少含意？.....
 23. 宗派教會能適合那個上題中「教會」之含意呢？.....
 24. 宗派教會是不是你在新約聖經中所讀到的教會呢？抑或他們與新約中的教會有別？.....
- 以下問題意見欄：